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涵濃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涵濃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